##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下午14: 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 次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 席董事六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 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1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2016年1季报摘要刊载于2016年4 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 资讯网。

##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